

#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7〕13号



## 关于谷红丽同志主持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行政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在外国语言文化学院院长到任前，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谷红丽同志主持学院行政工作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7月3日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甜 邓静薇